

陳誠核定
王雲五序
吳錫澤選鈔

五種遺規雜鈔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五種遺規雜鈔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臺初版

五種遺規雜鈔 一冊

基本定價叁角伍分正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選鈔者 吳錫澤

發行人 徐有守
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陳 序

五種遺規係清儒陳榕門（宏謀）先生所編輯。凡所蒐集，率多明清兩朝理學名臣之遺訓，頗多足為世範。對於修身養性，裨益不少。吳錫澤先生以原書篇幅過鉅，披閱需時；而養正與教女兩遺規，且已失去時效，乃予以刪除。其所選者，極為簡要，並多切合時代要求，使閱者少費精力，選錄時確曾經過一番斟酌也。

芝田石叟

這裏所選鈔的，本來是我自己平日讀書筆記的一種，民國五十二年冬政院改組之後，我就把這些「雜鈔」呈供 陳故副總統辭公以備他在養病期間怡情遣興之用。

右錄小序本來也並不是預先寫好的序言，而是我自己所寫的附註，以說明鈔選的原意而已。但經過 辭公一改，却正好變成了他的小序。他改得真是天衣無縫。

這是 辭公親手修改文件中的最後一種，也可以說是他最後的遺墨，彌足珍貴。辭公逝後兩月餘，始承其長公子履安兄在他的書房中檢出，並轉達遺命，把它付印。除將 辭公修改原稿影印附後以資紀念外，謹再簡述其經過情形於此。

吳錫澤于台北寓所五十四年六月上旬

辭公最後遺墨

五種遺規係清儒陳榕門宏謀先生所編輯凡
所蒐集率多明清兩朝理學名臣之遺訓頗多足為
世範對於修身養性裨益良多不少惟原書篇幅過鉅
披閱需時而養正典教尤為遺規且已失去時效故
予刪除此間所選其力亦簡要務使切合時代要求并
使閱者少費精力遺漏雖多然選錄時確曾輕過
一番斟酌也

民國五十三年三月

吳錫澤謹注

芝田石叟

(本鈔送呈澤錫係期日之上紙此：明說)
(期日之文本改核公辭非並，期日之)

王 序

我國文化特色之一，自古恆言內聖外王；實踐之道，則稱修齊治平，而以仁字為其中心。析言之，亦即將倫理與政治貫通，私德與公德溶合，視人我為一體；然其程序則自內而外，自身近推至四海。於是先儒之著述，要旨類多如此。

清人陳榕門集明清兩朝理學家之言，編為「五種遺規」一書，依其性質，列為五類，曰養正、曰教女、曰訓俗、曰學仕、曰從政，亦即修齊治平之道；蓋皆切實之言，絕非空論。惟是社會經數百年之變遷，其中「養正」與「教女」兩種已不合今日社會形態，餘三種則仍足針砭時病。吳錫澤先生公餘就其要端手為選錄，題為「五種遺規雜鈔」，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呈辭修先生，以助怡情遣興。辭公適於是月辭卸政院養病，聞不時披閱是書。五十四年六月，錫澤以呈辭公之原本見示，原文經辭公圈點之處不少。回憶余曩追隨政院五年之情景，尤增傷懷。辭公武

功彪炳之餘，復主文治，卓然為一代政治家。本書錫澤之原說明文，經辭公核改後，尤為妥善，亦足見其文事功力之深。而此一短文，竟成其最後遺墨，且為最後核定之書稿，尤足珍貴。

今辭公安葬在卽，謹為刊印是書，聊申崇敬之意。

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**王雲五**

五種遺規雜鈔目錄

陳序（附原序手蹟影印）

王序

一、訓俗遺規……………一

二、學仕遺規……………一七

三、從政遺規……………四六

五種遺規雜鈔

一、訓俗遺規

人咸以無病無事為福，究而論之，病不可多耳，亦不能無。事不可多耳，亦不可無。固有因無病，則流於縱肆，無事則狃於荒怠矣。時有病，則知所儆戒，或有事，則有所操持。保身保家，未必不自有病有事中來，未可概以無病無事為福也。（高深甫語）

薛文清曰：人素羸瘠，乃能兢兢業業，凡酒色傷生之事，皆不敢為，可以延壽。強壯者，恃其強壯，恣意傷生，則禍可立待。豈非命雖在天，而立命在己歟。（同上）

人之處事，能常悔往事之非，常悔前言之失，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，其德之進，所謂日益而不自知也。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，不必怨尤，此乃

天之所愛，終無禍患。如見他人為不善事，不須多羨，此乃天之所棄，待其積惡深厚，從而殄滅之，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也。（袁氏家範）

人之性行，雖有所短，必有所長。與人交游，若常見其短，不見其長，則時日不可同處。若念其所長，置其所短，雖終身與之交游亦可也。（同上）

夫過者，大賢所不免，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，為其能改也。諸生自思平日，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乎？亦有薄於忠孝之道，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？不幸或有之，皆其不知而悞蹈，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。諸生試內省，萬一有近於是者，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，然亦不當以此自歎，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。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，雖昔為寇盜，今日不害為君子矣。若曰：吾昔已如此，今雖改過而從善，人將不我信，且無贖於前過，反懷羞澀疑沮，而甘心於污濁終焉，則吾亦絕望爾矣。（王

陽明文鈔

責善朋友之道，然須忠告而善道之，悉其忠愛，致其婉曲，使彼聞之而可從，繹之而可改，有所感而無所怒，乃為善耳。若先暴白其過惡，痛毀極詆，使無所容，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，雖欲以相從，而勢有所不能，是激之而使為惡矣。故凡許人之短，發人之陰私，以沽直者，皆不可以言責善。雖然，我以是施於人不可也，人以是而加諸我，凡攻我之失者，皆我師也，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。（同上）

辱之一事，最所難忍，自古豪傑之士，多由此敗。竊意辱之來也，察其人如何，彼為小人則直在我，何必怒。彼為君子則直在彼，更不可怒。不審辱之所自來，一以怒應之，此其所以相讎而相害也。人心不同，如其面焉。如靜躁不同，彼喜動，此喜靜，見識不同，此見為是，彼見為非。好惡不同，好華者喜奢，務實者喜儉。起念不同，心乎私者為私，

心乎公者為公。則與人同事，而欲其盡如我意，必不可得之數矣。（薛文清語）

忍亦有辨，畏勢而忍者，不足為忍，無可畏之勢而忍者，是真能忍。（高深甫語）

朱叔元曰：舉事毋為親厚者所痛，而為見讎者所快。（同上）

或問希夷求持身之術，希夷曰：得便宜事，不可再作，得便宜處，不可再往。（同上）

心氣和平，可卜孫榮兼子貴，才偏性執，不遭大禍必奇窮。（陳希夷語）

小富小貴易盈，刑災准有；大富大貴不動，厚福無疆。（同上）

開口說輕生，臨大節決言規避；逢人稱知己，卽深交究竟平常。（同上）

凡事物之際，有由自己的，有不由自己的。由自己的，有義在，不由自己的，有命在，歸於義命而已。（許魯齋語）

鑑明王先生曰：功名心須是放淡。予問何以能淡？曰：只是安個命字。予曰：命字上須再加個義字。（陸桴亭語）

改過之人，如天氣新晴一般，自家固自灑然，人見之亦份外可喜。（同上）

己有過，不當諱，朋友有過，決當為之諱。諱者，正所以勸其改，玉成其改也。故曰：君子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。彼以過失相規為名，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，真刻薄小人耳。故子貢曰：惡訐以為直者。（同上）

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吾輩發憤為學，必要實心改過，默默檢點自己心事，默默克治自己病痛。若瞞昧此心，支吾外面，即嚴師勝友，朝夕同遊，何益乎？（湯潛庵語）

每見朋友中，自己吝於改過，偏要議人過，甚至數十年前偶悞，常記在心，以為話柄。獨不思士別三日，當刮目相待，舜跖之分，只在一念轉移。若向來所為是君子，一旦改行，即為小人矣。向來所為是小人，一旦改圖，即為君子矣。豈可一青便棄，阻人自新之路。更有背後議人過失，當面反不肯盡言，此非獨朋友之過，亦自己心地不忠厚，不光明，此過更為非細。以後會中朋友，偶有過失，即於靜處盡言相告，令其改

過，卽所聞未真，不妨當面一問，以塞胸中之疑。不惟不可背後講話，卽在公會，亦不可對衆言之，令彼難堪，反決然自棄。交砥互礪，日邁月征，庶幾共為君子。（湯潛庵語）

事後論人，局外論人，是學者大病。事後論人，每將知人說得極愚，局外論人，每將難事說得極易，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。（魏叔子語）

人於橫逆來時，憤怒如火，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，不覺怒情燥氣，渙然冰消。乃知自反二字，真是省事，養氣，討便宜，求快樂最上法門，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。（同上）

遇疾惡太嚴之人，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，此便是澆油入火，其害與助惡一般。（同上）

聞人之善而疑，聞人之惡而信，慣好說人短，不計人長，其人生平，必有惡而無善。（史摺臣語）

盡其在我四字，可以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，亦可以仰不愧天，俯不忤人。（同上）

慎風寒，節嗜欲，是從吾身上却病。省憂愁，戒煩惱，是從吾心上却病。（同上）

經一番挫折，長一番見識，多一分享受，減一分福澤，加一分體貼，知一分物情。（同上）

人前做得出的，方可說；人前說得出的，方可做。（同上）

橫逆之來，正以徵平日涵養，若勃不可制，與不讀書人何異。（同上）

待己者，當從無過中求有過，非獨進德，亦且免患；待人者，當於有過中求無過，非但存厚，亦且解怨。（同上）

凡遇不得意事，試取其更甚者譬之，心地自然涼爽矣，此降火最速之劑。（同上）

容人之過，却非順人之非，若以順非為容，世亦安賴有君子。（同上）

人生世間，自幼至壯至老，如意之事常少，不如意之事常多。雖大富貴人，天下之所仰羨以為神仙，而其不如意事，各自有之，與貧賤者無異，特所憂患事異耳。從無有足心滿意者，故謂之缺陷世界。能達此理而順受之，則雖處患難中，無異於樂境矣。（唐翼修語）